

(A类)

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جىخ نازارەتى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

新公办函〔2023〕77号

签发人：赵忠伟

对自治区十三届政协一次会议
第715号提案的答复

农工党新疆区委会：

《关于逐步放开城市“禁限摩”和取消摩托车十三年使用报废制度的提案》（政治建设类第715号）收悉。公安厅高度重视，积极对接自治区商务厅商讨“取消摩托车十三年使用报废制度”，并全面摸底全区“禁限摩”情况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“取消摩托车十三年使用报废制度”的答复

经对接自治区商务厅了解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由商务部门牵头制定），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由商务部、发改委、公安部和环境保护部于2012年12月27日发布，2013年5月1日实施。随着经济社会和汽车业发展形势的变化，现行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与当前国内机动车技术等级、使用强度、使用

工况出现较大差距，为适应汽车升级发展形势，更好满足人民生活美好需要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，商务部等部门于2019年启动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修订工作，综合考虑不同车型使用需要和技术发展情况来设置强制报废指标、科学调整使用年限等，目前修订工作正在进行。

当前摩托车是我国道路交通运输工具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城镇乡村居民代步重要工具，商务部等部门在立法过程中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贵委会提出的“取消摩托车报废年限”问题，已列为综合考虑范围。

二、关于对“逐步放开城市‘禁限摩’”的答复

公安厅对全区城市“禁限摩”情况进行全面摸底，经核准，除城市高架桥（建设部门综合考虑行车安全、噪音扰民等因素，在建设初期配套设立了禁止摩托车通行标志标牌）外，目前全区其他城市道路无“禁限摩”措施，摩托车可在城市道路正常通行。

下步，自治区商务厅将针对“取消摩托车十三年使用报废制度”提案，积极配合商务部做好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修订工作，完善机动车强制报废管理制度，持续关注人民群众需求。



联系单位：新疆公安厅交警总队

联系人：李伟伟 联系电话：13579923860

抄送：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警令部

2023年5月9日印发